

# 海东市平安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海东市平安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海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四）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本预案所称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对于比较敏感时间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 二、组织体系

### （一）区级层面组织机构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跨部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情况。乡镇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经平安区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区级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区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当突发事件涉及其他市区（州）及外省地区时，报请市食品安全办并及时与涉及市区（州）地区沟通协调，通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级应急工作组可下设综合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突发事件调查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在区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随时报告工作情况。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专项工作组职责任务。

（见附件2）

## （二）乡镇层面组织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突发事件涉及的乡（镇）级政府参照区级层面组织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负责。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州）级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乡（镇）级政府向区委区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请求。

## （三）技术支撑与咨询机构

食品检验、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检验检测、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咨询机构，根据需要选取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方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三、监测预警

## （一）监测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科技、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新闻宣传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二）预警

### 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突发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相关人员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预警信息分级评估

标准。（见附件3）

## 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监督管理信息等，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统一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预警信息可以采用公告、消费警示、风险提示、警示函等方式，主要包括发布单位、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等内容。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科技、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卫生健康部门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 3. 预警行动

预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队伍和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 四、预案实施

区域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由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各乡镇政府及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工作由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一) 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由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实施控制措施；

2. 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宣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命令；

3.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4. 协调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5. 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二)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建立和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建议和应急处理措施；

2. 贯彻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指示，组织应急处理预案的实施；

3. 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 汇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适时发布公告，公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

5. 负责组织完成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 **五、预案启动**

经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对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定是否宣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 **六、应急措施**

(一)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上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后，要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全力控制事态的发展；

（二）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在向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的同时，第一时间通知各专项小组赶赴现场；

（三）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紧急调集各专项小组赶赴现场，各小组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

（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安排部署下，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 **七、报告评估**

### **（一）监督管理**

区市监、公安、农科、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卫健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坚持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诚信体系，大力促进企业诚信建设。

### **（二）突发事件报告**

建立健全乡镇和区市监、公安、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教育、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卫健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系统，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按《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三）突发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突发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相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区级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四）突发事件通报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作出终结报告。

## 八、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区市场监

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工作组赴突发事件涉及地区，及时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应急协作等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检验检测技术等支持，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一）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 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 （1）级别提升

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2）级别降低

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

③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 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程序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工作组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应急工作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突发事件相关乡（镇）党委、政府应当根据级别调整后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应急工作组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乡（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区）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由上级党委、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未达到本预案一般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经评估认定不构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党委、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相关处置工作，防止事态升级蔓延。

## 九、应急信息

### （一）信息上报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上报遵照《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执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上报，24小时之内必须上报如下内容：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地址；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患者（含疑似患者）的发病时间、发病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
3. 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
5.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6. 需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上报程序为：先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再报区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的同时，按规定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二）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信息，应征得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后，由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向社会发布。

## 十、其它事项

（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行终止；

（二）本应急预案是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及有关成员单位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的总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特殊情况应急处理；

（三）本应急预案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评估与处置标准  
2. 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专项工作组职责

## 附件 1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评估与处置标准

突发事件 分级	评估指标	启动 级别
特别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突发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p> <p>(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4) 党中央、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国家级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p> <p>(3) 省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
较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市级
一般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区）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县（区） 级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附件 2

# 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专项工作组职责

区级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市场监管局、宣传部、政法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区级应急工作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专项工作组，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 二、警戒保卫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各乡镇派出所配合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三、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追溯、控制不安全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四、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救治方案，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五、后勤保障组**

由区工业商务局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区中医院配合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和药品等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储备物资仓库设在区中医院。

#### **六、善后处理组**

由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民政、劳动保障、保险等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和动态。

#### **七、突发事件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影响，认定突发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突发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突发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突发事件调查。

#### **八、社会稳定组**

由公安局牵头，区教育局（涉及学生时参加）、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等工作。

#### **九、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涉及学生时参加）、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和网上调控管控工作。

#### **十、专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选取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